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廚餘養豬場（檢核與非檢核場）查核與其違規樣態及查處情形。

決 定：

- 一、廚餘養豬場因違規被廢止其廚餘再利用許可資格者，即不具 AIOT 申請資格，亦無法於 115 年 1 月 1 日使用廚餘養豬。如廚餘養豬場仍具廚餘再利用許可資格者，即使曾被裁罰，仍可依程序申請 AIOT。
- 二、請環境部清查使用廚餘養豬之違規養豬場是否被廢止再利用許可，並確認最終可申請 AIOT 之養豬場數量。
- 三、請環境部及各縣市政府於 114 年底前持續查核違法使用廚餘養豬，特別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巡查轄內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被查獲、裁罰或被廢止廚餘再利用許可但尚未歇業之豬場，避免此類養豬場成為潛在防疫破口。
- 四、請環境部定期公布違規使用廚餘養豬之豬場名稱，另請農業部法制處確認是否能一併公布養豬場負責人姓名，以提高嚇阻力。
- 五、請環境部確認已被裁罰之違規養豬場業者不得再載運廚餘，且不得領取油資補助，以強化懲處效果。
- 六、請地方政府將執行違法廚餘養豬稽查作業相關寶貴經驗提

供農業部防檢署彙整，俾利轉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七、請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防檢署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後市場稽查執行成果。

案由二：廚餘養豬場申請 AIOT 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請中央政府農政單位（農業部畜牧司及防檢署等）儘速申請 AIOT 帳號，共同參與廚餘養豬監控及聯合查核工作。
- 二、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陳報縣市首長，確認其農政單位是否需參與轄內廚餘養豬場監控工作，並於下週提供農業部防檢署彙整。
- 三、請環境部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各縣市廚餘養豬場申請 AIOT 數量統計，包括已連線測試及已辦理稽查作業場數。
- 四、請農業部防檢署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養豬場廚餘載運車安裝 GPS 工作辦理進度。

案由三：廚餘養豬轉型飼料輔導進度報告。

決 定：

- 一、於本應變中心下成立「廚餘養豬轉型專案小組」，由農業部畜牧司擔任幕僚單位，原則上每週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及相關辦理情形，於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於下次應變中心會議報告轉型輔導案件申請及核定數據，並請加快核准速度。
- 三、請農業部畜牧司於 12 月 16 日（二）前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廚餘養豬轉型輔導說明會，說明相關轉型輔導補助方案申請細節，以利各縣市政府向豬農宣導；另請各縣市政府提供農業部畜牧司有關受理轉型輔導申請之聯繫窗口。
- 四、請環境部出席與產業溝通之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座談會，並請農業部畜牧司及環境部準備問答集（Q&A），以解答廚

餘養豬戶可能提出之相關問題。

五、植物性殘渣並未被禁止不得作為餵飼豬隻使用，惟為避免養豬場使用蒸煮植物性殘渣之鍋爐違法作為蒸煮廚餘之用，申請轉型補助之養豬場，裝設之蒸煮設備皆須拆除。

案由四：廚餘飼養黑豬產業之轉型輔導。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試所再次調查廚餘養豬場飼料轉型意願，特別針對黑豬飼養場。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辦理黑豬種豬場座談會，瞭解其後續經營方向。
- 三、請農業部畜試所評估高畜或畜試黑豬一號之授權金機制，降低推廣門檻，並製作相關影音與資料供養豬戶參考。
- 四、感謝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提供檢舉專線（法務部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 24 小時專線 0800-007-007），以應對飼料可能聯合漲價的疑慮。請農業部畜牧司與養豬協會查訪飼料是否有漲價趨勢，並要求飼料公會通知會員勿趁機漲價。倘經查證有聯合漲價行為，將報請行政院啟動聯合稽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